

# 苗栗縣113年度心理評量評估人員精進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
-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113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模式，以利特教工作及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之進行。
- 二、加強學校評估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與安置之工作績效與特教服務品質，使學生皆能獲致適性的教育，潛能得以充分發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 肆、辦理日期：

### 【梯次一】

- 場次一：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3：20～16：00。
- 場次二：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3：20～16：00。
- 場次三：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3：20～16：00。
- 場次四：113年6月12日(星期三)13：20～16：00。

### 【梯次二】

- 場次一：113年5月22日(星期三)09：00～16：00。

## 伍、辦理地點：福星國小二樓e化教室。

陸、參加對象：

梯次一：本縣國中、小學高階心評人員，請全程參加四場次研習，預計 19 人（如附件一）。

梯次二：本縣國中、小學中階心評人員，預計 70 人。

柒、活動課程內容：

【梯次一】

日期	時間	課程/地點	人員	備註
場次一 11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3:00-13:2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致詞	教育處 張鳳仁小姐 福星國小 許明峯校長	
	13:20~14:10	心評工作爭議大?特教鑑定工作中的心理評量目的	講師：福星國小 吳致嘉教師	內聘
	14:10~14: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4:30~15:10	特教資格鑑定-學習、生活功能所需(含專業團隊需求評估)	講師：福星國小 吳致嘉教師	內聘
	15:10~15: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5:30~16:10	局部心評工作專業化下-學校特師的任務	講師：福星國小 魏展聘教師	內聘

場次二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13:00-13:2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13:20~16:00	從與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合作開始發想的合作教學	講師：三義高中 徐美雯教師	外聘

日期	時間	課程/地點	人員	備註
場次三 113年 5月 16日 (星期四)	13:00-13:2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致詞	教育處 張鳳仁小姐 福星國小 許明峯校長	
	13:20~14:10	學障定義中的排他因素允許和障礙並 存嗎?	講師：福星國小 吳致嘉教師	內聘
	14:10~14: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4:30~15:10	學障和其他障礙的共病現象	講師：福星國小 吳致嘉教師	內聘
	15:10~15: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5:30~16:10	學障者是否也有情緒困擾的問題	講師：福星國小 吳致嘉教師	內聘

場次四 113年 6月 12日 (星期三)	13:00-13:2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13:20~16:00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介紹與實作	講師：福星國小 魏展聘教師	內聘

## 【梯次二】

日期	時間	課程/地點	人員	備註
場次一 113年 5月 22日 (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致詞	教育處 張鳳仁小姐 福星國小 許明峯校長	
	09:20~10:10	測驗結果解釋與判讀(身障證明類)	講師:文山國小 林德媛教師	外聘
	10:10-10: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0:20-11:10	個案綜合研判與實務研討(一) (身障證明類)	講師:文山國小 林德媛教師	外聘
	11:10-11:2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1:20-12:10	個案綜合研判與實務研討(一) (身障證明類)	講師:文山國小 林德媛教師	外聘
	12:10-13:00	午餐	特教中心團隊	
	13:10-14:00	測驗結果解釋與判讀(學障、智障)	講師:卓蘭高中 張瀞如教師	外聘
	14:00-14:1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4:10-15:00	個案綜合研判與實務研討(一) (學障、智障)	講師:卓蘭高中 張瀞如教師	外聘
	15:00-15:10	休息	特教中心團隊	
	15:10-16:00	個案綜合研判與實務研討(一) (學障、智障)	講師:卓蘭高中 張瀞如教師	外聘

捌、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3年3月1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點選開啟查詢→點選苗栗縣→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選研習場次名稱-點選「報名」，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玖、教師權利：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遲到或早退者，依實核予研習

時數。

三、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因故不克出席者，請務必填寫『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並完成核章後，再行傳真至福星國小特教中心（fax：037-266333）；若未辦理請假事宜而無故缺席者，由縣府將名單轉知學校知悉。

壹拾、經費來源：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如附件二）。

拾壹、獎懲：研習活動圓滿達成後，工作人員依苗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辦理敘獎，以茲鼓勵。

拾貳、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113年度心理評量人員精進研習

編號	學校	教師
1	文山國小	林德媛
2	福星國小	邱奕光
3		黃秋玲
4	苗栗國中	陳欣德
5	文林國中	林慧琇
6	建中國小	馬鼎翔
7	后庄國小	張珊華
8	信德國小	王譯慶
9	建國國小	詹秀萍
10	竹南國中	陳宏光
11	六合國小	張育菁
12	維真國中	郭慧貞
13	卓蘭高中	張瀟如
14	啟文國小	張文宜
15	苑裡高中(國中部)	洪馨萍
16	明仁國中	陳怡臻
17	頭份國小	謝佩伶
18	頭份國中	劉冠伶
19	維真國中	紀雅馨
20	三義高中(國中部)	徐美雯

